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沙建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伯龍
訴訟代理人　周育任
被　　告　洪仁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11日簽訂「升降設備買賣合約書」，並約定被告向原告購買升降設備，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7,000元，及兩造於同日簽訂「升降設備安裝承攬合約書」，並約定被告委託原告安裝升降設備，安裝地點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，安裝承攬報酬為53,000元，於驗收時付清報酬。而原告已依約將升降設備運抵上址，且於108年9月2日安裝竣工並由被告驗收完畢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安裝承攬報酬53,000元，迄今尚積欠53,000元，為此爰依上開「升降設備安裝承攬合約書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0年1月1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110年3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稱：（一）伊有簽署原告所提出「升降設備買賣合約書」、「升降設備安裝承攬合約書」等2份合約書，亦有簽署原告所提出「竣工證明書」、「電梯驗收記錄表」等2份文件。（二）伊同意本件原告請求內容，但希望可以讓伊分期付款，1個月還

5,000元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「升降設備買賣合約書」、「升降設備安裝承攬合約書」、「竣工證明書」、「電梯驗收記錄表」等影本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50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兩造於108年4月11日簽訂「升降設備買賣合約書」及「升降設備安裝承攬合約書」，約定被告向原告購買升降設備並委託原告安裝，安裝地點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，安裝承攬報酬為53,000元，於驗收時付清報酬，而原告已依約將升降設備運抵上址，且於108年9月2日安裝竣工並由被告驗收完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前揭安裝承攬報酬53,000元，從而，原告主張依「升降設備安裝承攬合約書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3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又按判決所命之給付，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，或斟酌被告之境況，兼顧原告之利益，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。經原告同意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固然定有明文，然此規定，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判決所命給付之性質，得定相當之履行期間之職權，非認當事人有要求定此項履行期間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1年度臺上字第1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本院110年3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雖陳稱：希望可以分期付款，1個月還5,000元等語，然經原告當庭表示不同意被告所提前揭分期清償方式，且本件所命之給付，不具長期間不能履行之性質，被告亦未證明有何前揭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規定得命分期給付之相關事實，則被告辯稱希望可以

分期付款乙節，尚無足採。

（四）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兩造約定安裝承攬報酬53,000元，於驗收時付清，而原告已於108年9月2日安裝竣工並由被告驗收完畢，是以，被告依約應於108年9月2日向原告給付安裝承攬報酬53,000元，且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起訴狀繕本業於110年1月12日合法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則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是以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五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「升降設備安裝承攬合約書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3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（即110年1月1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任鈞